# 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0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: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。
- 二、地點:縣府大樓3樓簡報室。
- 三、主持人:楊主任委員秋興(宣布開會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,由陳副主任委員存永為代理主席主持會議)。

紀錄彙整:曹秋河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會議簽到簿)。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: (詳會議簽到簿)。

六、宣讀本會第129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 洽悉(本會第129次會議決議事項經作業單位彙整後,簽呈首長(主任委員)確定,本(130)次會議開始報告上次會議決議,無委員提出異議事項)。

#### 七、審議案:

第一案:「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原文小二東側綠帶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案」。

第二案: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 地)再提會討論案」。

第三案:「變更鳥松(仁美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 滯洪池用地)(配合鳳山圳滯洪池工程)案」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九、散會:同日下午16時10分。

## 審議案

第一案: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原文小二東側綠帶變更為 住宅區)細部計畫案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「變更澄清湖特 定區(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中 之變更編號第2案之附帶條件。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示意圖。
- 三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:詳附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- 決 議:本案經廣泛討論後,建議公共設施區位及人行步道 併案檢討部分,請規劃單位重新評估與規劃替選方 案,再由本案專案小組討論後,再提會審議。

## 審議案

第二案: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) 再提會討論案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法令依據: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示意圖。
- 三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
決 議:修正後通過。

## 一、修正事項:

- 1. 為利充分瞭解整個排水計畫之必要性與完整性,應將整體鳳山溪排水系統垄埔支線計畫內容、相關水理計算資料及經費來源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。
- 案名建請修正為: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)(配合鳳山溪排水系統 坐埔支線滯洪池工程)案」。
- 二、後續建議事項:請於工程細部設計時,儘量考量生態工程及滯洪池乾濕季之功能予以設計,並妥善處理滯洪池與鄰近地區(含與坔埔排水銜接處)之斷面設計,避免銜接處產生安全及排水不良之虞

## 審議案

第三案:「變更鳥松(仁美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)(配合鳳山圳滯洪池工程)案」。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法令依據: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 第2項。
- 二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書範圍示意圖。
- 三、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:詳計畫書。
- 四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。
- 決 議:修正通過。並請申請單位依縣府初核意見將整體鳳山圳排水系統計畫內容、相關水理計算資料及經費來源納入計畫書敘明。以利充分瞭解整個排水治理計畫之必要性與完整性。
- 修正內容:變更範圍應自 2-5-15M(美山路)道路境界線為界, 以避免產生畸零地。